**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**

（申请参加2023年5月30日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□　1. 普 通 话□2、粤语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□　1. 普 通 话□2、粤语 |
| 单　位　主　要　业　务　内　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2023年5月30日《翁源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3.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4.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